

(五)、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(格式)



声明函

朱康乐(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)代表南召县金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公司全称)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:

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,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特此声明。



供应商(盖章):南召县金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):朱康乐

日期:2026年02月06日

朱康乐